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桥区餐饮行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实现“一业一查”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一业一查”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计划涉及的餐饮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编制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一业一查”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按照《信阳市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信司文〔2026〕9号）规范扫码入企，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

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三、审核公示

实施“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监管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餐饮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餐饮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3、加工制作过程控制情况；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8、人员管理情况；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每年抽查 1-2 次，全年抽查比例为 1%，检查对象从“餐饮食品经营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

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一项：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第二项：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7日

